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知名土木工程分包商。我們在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有逾16年經驗，具備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及改善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51份土木工程合約，其中31份合約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0份合約，本集團應佔的估計未完成合約總額約1,384,140,000港元，其中約234,3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約6,241,000港元的預期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及約191,737,000港元預計將確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約3,547,000港元的預期將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以及824,469,000港元、109,706,000港元及33,713,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收益。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段。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分析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9,234	93.3	255,484	93.9	180,479	96.9	135,834	87.8
私營界別項目	10,729	6.7	16,465	6.1	5,846	3.1	18,807	12.2
	<u>159,963</u>	<u>100.0</u>	<u>271,949</u>	<u>100.0</u>	<u>186,325</u>	<u>100.0</u>	<u>154,641</u>	<u>100.0</u>

業 務

作為分包商，我們於應邀呈交報價後透過招標程序從總承建商獲得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4.1%、96.0%及97.5%。我們與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而向我們授予土木工程合約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為期2至16年的業務關係。

儘管我們本身有直接工人進行項目，視乎我們可用的勞動力資源及有關工程的性質，我們可能會將例如扎鐵、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的有關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所產生的總分包費用約61.8%、53.3%及55.7%。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2至1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及地盤設備租賃例如翻斗車、起重車、汽車起重機和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55.7%、67.5%及54.0%。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少於1年至16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項目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供應商租賃地盤設備。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其中包括挖掘機、震盪型滾壓機、油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高空工作台及油壓汽車起重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6,898,000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在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購置新地盤設備約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812,000港元。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地盤設備」一段。視乎我們可用的地盤設備、項目時間表及工程性質，我們可能向於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租用地盤設備例如泥頭車、吊機貨車、油壓汽車起重機和挖掘機，租金參考有關地盤設備的使用期間及使用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21,988,000港元。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土木工程業有巨大增長潛力。多個基建發展計劃，即「十大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及政府增加對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將持續成為推動香港土木工程業的動力。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掌握香港土木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帶動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市場推動力」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經營達16年。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我們在香港承接多個土木工程項目，部分與香港主要公共基建有關，例如西鐵線高架橋、九號幹線昂船洲高架道、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屯門公路、粉嶺公路、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聯興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我們已以高質素服務在土木工程業內建立專業分包商聲譽，工程備受客戶認可、質量上乘並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從而贏得客戶信心，取得客戶新項目的機會亦因而增加。此外，我們亦進行多種土木工程項目，例如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往績、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能夠準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是我們在業內成功的關鍵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榮獲客戶頒授的多項獎譽，嘉許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安全管理。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由於我們通常直接獲客戶邀請提交標書，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建立的穩固地位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取得新業務提供優勢。我們相信，多年來的經營，已為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及穩固地位，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業 務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土木建築工程業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共同創辦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在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土木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30年及19年經驗。羅錫光先生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於工料測量、合約管理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內部測量團隊，由十名土地測量師組成，有助於我們更快地進行放樣程序以及提升效率及整體服務質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的資歷及經驗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對取得新業務機遇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以高效和及時方式進行項目工程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集體專長及行業知識，連同高素質員工，一直是及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亦有助本集團取得更豐碩成就。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多種地盤設備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供應商租賃地盤設備。我們在購置用於各種工程的地盤設備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購買新地盤設備約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812,000港元(按成本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地盤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6,898,000港元。

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其中包括挖掘機、震盪型滾壓機、油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高空工作台及油壓汽車起重機。我們相信，我們投資於各類地盤設備，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本身的地盤設備，有助於制訂合適的施工計劃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關鍵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當中與我們建立關係最長的為期約16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五大客戶(以收益計)提供為期2至16年的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最長的時間分別約16年及10年。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加上與

業 務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關係，將提升我們於市場中的認知度及曝光度，有助我們招攬潛在商機。

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管理系統已按照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定的標準獲認證。此外，我們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努力獲主要客戶認許，本集團因而就我們承接的項目獲授多項安全及環境管理獎項。董事相信，工作場所安全及環保遵例是客戶進行評估的主要準則，我們的有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環境管理系統及良好遵例往績，有助減低我們在該方面招致的索償，以及改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土木工程之知名分包商之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i)增購地盤設備；(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及(iii)奉行審慎財務管理，確保增長可持續及有充足資金，以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之土木工程項目，擴大生產規模，實現業務目標。

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財政預算案，政府計劃就多項正在進行之基建項目提升公共開支總額，增加至約858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的基建開支增加約8.2%。多項正在施工之基建項目包括十大基建計劃，例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項目。該等基建項目屬超大型項目，涉及龐大合約金額、大型規模、複雜程度高及項目需時較長，可能需要數年方可完成。鑑於政府承諾就基建工程增加開支，董事相信，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之總產出值將繼續上升。考慮到我們在土木建築工程業之豐富經驗、良好之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計劃透過投放資源在香港競投具相當大規模及盈利之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擴大於香港之土木建築工程業之市場份額。

業 務

為完成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業務策略，以擴大營運規模：

(i) 增購地盤設備

為以更高效率及技術能力提升進行規模龐大的土木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負荷量以及技術能力，我們擬增購地盤設備。該地盤設備亦將有助於我們配合業務發展計劃，在未來進行更大規模的項目，並減少地盤設備租賃費。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外，我們需要向地盤設備供應商租賃額外油壓起重機及挖掘機，以解決我們的項目需求。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費用分別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21,988,000港元。為應付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需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三部發電機、一部油壓破碎機、一部空氣壓縮機、一部焊接機及十一輛汽車（包括十輛輕型貨車及一輛吊臂貨車）。再者，為新獲授項目進一步優化工程效率及技術能力，我們擬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一部挖掘機、三部發電機及一部空氣壓縮機連同三輛汽車。預期購買上述地盤設備大型機械的總資本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我們估計該購買部分將由[編纂]所得款項資助。董事相信增購地盤設備將使本集團：(i)由於能按照標書要求即時提供相關地盤設備，因而增加投標成功率；(ii)提升我們的建築效率及技術能力；(iii)增加我們的彈性以更有效地配置資源；及(iv)減少我們地盤設備租賃成本。董事相信，我們於地盤設備的投資將使我們於日後能迎合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本集團亦會繼續評估經營情況、地盤設備的效益及效率，以及基於業務發展評估購買額外地盤設備的需要。

(ii)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認為，在操作不同類型地盤設備及進行不同土木工程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繼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有足夠人手應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招聘一名項目經理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以及三名工程師、三名土地測量師、四名工料測量師、四名安全主任、一名安全督導員、兩名管工及超過70名地盤工人以進行地盤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共擁有238名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為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增加人

業 務

手，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以招聘三名起重機操作員於工程地盤操作油壓起重機，兩名工程師鞏固工程團隊，及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行政職員加強執行項目的力度，從而應付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此外，經計及新獲授項目的預期完成進度，預料合約總價值約為199,437,000港元的三份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而因此合共約50名員工及三名現有分包商涉及上述分包商提供的合共約40名地盤工人將重新分配至我們的其他項目，包括新獲授合約。此外，除我們擁有的人力資源外，鑒於項目規模日漸擴大及其複雜性，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有能力且能達到品質要求及甄選準則的分包商並與其合作，以應付業務需要。最近，我們擴大了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以及額外僱用多三個新分包商，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合約處理扎鐵工程及豎立模板提供，以增加人手約30名地盤工人。

此外，我們亦擬向現有及新招聘的員工提供更多工程相關的培訓，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技術。該等培訓課程會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安排的課程。

我們的投標策略乃集中向與我們過往曾參與過的同類基建項目相關的合約遞交標書。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獲授合約13份，當中六份與我們過往參與的基建項目有關。因此，我們手頭有一部分合約與相同的基建工程共用人力及地盤或鄰近地盤。我們對相關基建項目的經驗及對相關地盤的熟悉程度有助我們靈活運用人力資源及更有效率地分配地盤設備。因此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同時實行幾個同類基建工程項目。

業 務

(iii) 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資金充裕

我們將繼續在業務營運方面維持審慎的財政管理策略。董事相信，對資本承擔的審慎財政管理可為股東帶來穩定合理的回報，確保業務持續長期增長。董事認為，經計及預期自營運、現有的銀行借貸、現時供使用而尚未動用的融資信貸以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履行手頭合約，而新獲授合約載列如下：

- 我們現擁有以下財務資源：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3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自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股[編纂]港元，估計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受限制未動用銀行透支信貸約為6,000,000港元。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該等安排能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

- 根據與中國港灣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其中一份合約之條款，該合約的合約金額為455,319,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劃撥作項目開支的付款，包括於該項目初期將予產生的地盤搭建成本、地盤經營成本、模板設計成本、模板及腳架供應及製造、安全及環境管理成本等。我們有權透過進度款向中國港灣收取有關款項。根據上述所產生的前期項目開支，我們每月向中國港灣提交我們的進度款申請。一旦獲批准，將向我們出具付款憑證。我們通常於付款申請40天內向中國港灣收取有關進度款，而中國港灣將保留付款申請的1%作為保留款。上述金額的50,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與中國港灣經參考該項目所需的初步營運資本後公平磋商達至。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於項目啟動時

業 務

緩解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壓力。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與中國臺灣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庫存管理政策，以(i)確保我們的資金可妥善及有效籌集及分配，因此並無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的資金水平以於債務到期時結付；(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支付經營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精簡營運過程以達致節省建築相關成本、維修及其他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如上述所言，透過擴大營運規模，我們將可(i)有效處理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ii)參與較大規模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及(iii)有更多人力進一步擴大勞動力和服務質量，對本集團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有關為執行該等業務策略進行[編纂]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證實的往績記錄、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聲譽、堅實的經驗及我們謹慎的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所需資源及技術能力，處於能夠抓住日後不斷出現大規模項目業務機會的有利位置。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及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承接工程類別

我們為土木建築工程業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結構工程。

業 務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一般指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防洪／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排水渠、渠口管、箱形暗渠、抽水站及基建。道路及渠務建築工程均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包括公路混凝土結構延伸、更改路口、建造地下排水渠、沙井、電纜槽、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及水管、污水管改道及建造臨時交通措施。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一般指興建基建的主要框架，作為基建的支撐結構，並可承受各種極端力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結構工程類別包括建造與行車橋、擴闊橋樑及安裝及建造陸上高架橋的橋樑、建築升降機屏障豎井、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及建造擋土牆有關的鋼筋混凝土結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建設用地而進行的工程，一般涉及施工現場清理、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水平、現有斜坡的縮減及灌漿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的主要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包括斜坡平整及安裝臨時工程結構，包括鋼板樁、支撐設備、地層處理、混凝土方塊放置及進出層。

業 務

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的數目及有關合約的原合約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獲授合約的數目 ^(附註1)	<u>16</u>	<u>7</u>	<u>6</u>	<u>2</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的總額 ^(附註2)	<u>319,704</u>	<u>125,214</u>	<u>644,681</u>	<u>301,317</u>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的數目包括我們的委聘於有關財政年度獲確認的所有合約。
2. 該數額不包括工程變更定單引致的隨後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工程變更定單」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所有合約數目及獲授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20	476,98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12	142,120
獲授的新合約	16	319,7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24	654,56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16	137,700
獲授的新合約	7	125,2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15	642,08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已完成合約	1	8,400
獲授的新合約	6	644,6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有合約	20	1,278,3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		
已完成合約	2	195,541
獲授的新合約	2	301,3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20	1,384,140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後續變更定單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業 務

緊接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獲授兩份新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0 份手頭合約，全部正在施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由於我們從事不同的土木工程項目，有關項目使我們的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近飽和。因此，經考慮我們人力資源的供應量、服務能力、當時我們所執行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我們所投標合約的難度及所需時間，我們通過提升毛利率而制定了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計方案，其可能令我們的投標價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競爭者的投標價，因此直接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的合約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獲授合約的數目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的數目比較稍多，但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獲授合約的數目。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獲授的該六份合約的總合約金額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授合約的合約總金額，主要由於授出多份大規模的新合約，包括港珠澳大橋建築項目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這與我們集中於爭取規模龐大的項目（就複雜程度、時間及合約金額而言）的業務策略相符。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有任何未預見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工業意外、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定單等（如有）），合約為期（由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約介乎二年至四年。於往績紀錄期，已竣工項目平均為期約 2.2 年。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聘用的總承建商，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八個月		
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 公營界別項目	26	25	14
• 私營界別項目	3	5	5
	29	30	1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歸屬於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9,234	93.3	255,484	93.9	180,479	96.9	135,834	87.8
私營界別項目	10,729	6.7	16,465	6.1	5,846	3.1	18,807	12.2
	159,963	100.0	271,949	100.0	186,325	100.0	154,641	100.0

已完成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1個土木工程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所有合約的完整清單：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的工程類別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由	概約合約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累計營業額
							至	千港元		
(a) 屯門公路(三聖墟段)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1.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4,785	2,195 (附註4)	
	2.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延線 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3,104	3,149 (附註4)	
	3.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隔音地基的混凝土底座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13,127	5,700 (附註4)	
	4.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興建擋土牆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4,056	6,272 (附註4)	
	5.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擴闊橋樑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401	13,153 (附註6)	
	6.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18,338	17,275 (附註5)	
	7.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交通管理監制系統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安裝及興建地上高架橋的部分橋樑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16,797	174,022 (附註6)	
(b)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道路改善	8.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3,518	466 (附註4)	
	9.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興建行車橋(不包括橋帽及橋台)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6,561	13,733 (附註4)	
	10.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8,258	3,297 (附註4)	
	11.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重整行車道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561	216 (附註5)	

業 務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的工程類別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概約合約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由	至		
(c) 港珠澳大橋項目	12.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	綠化工程及斜坡工程的地盤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5,790	10,122 (附註6)
	13.	公營	中國港灣	道路及渠務工程	污水渠改造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1,388	1,721 (附註6)
	14.	公營	Dragages-中國港灣-VSL 合營企業	結構工程	建設陸上高架橋的橋樑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78,744	87,535 (附註6)
(d) 港珠澳大橋項目	15.	公營	Dragages-中國港灣-VSL 合營企業	結構工程	建設高架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8,400	8,714 (附註6)
(e) 粉嶺公路改善工程	16.	公營	中國建築	地盤平整工程	土方工程及板樁工程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5,548	409 (附註4)
	17.	公營	中國建築	結構工程	土方工程及建設架起隔音屏障的混凝土底座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27,500	1,114 (附註4)
(f)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18.	公營	俊和建築有限公司 (「俊和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渠務工程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2,924	680 (附註4)
	19.	公營	俊和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水管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430	759 (附註4)
	20.	公營	俊和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土方工程及道路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13,647	2,788 (附註4)
21.	公營	俊和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土方工程及道路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4,622	1,193 (附註4)
22.	公營	俊和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750	634 (附註5)
23.	公營	俊和建築	道路及渠務結構工程	道路及渠務結構	興建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1,400	1,829 (附註6)

業 務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的工程類別	由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由	概約合約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至	至																												
(g)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 段	24.	公營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34,800	8,741 (附註4)																											
										25.	公營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臨時交通安排第一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871	854 (附註5)																		
																			26.	公營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箱涵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2,323	2,701 (附註6)									
																												27.	公營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地盤平整工程	安裝臨時工程，包括打板樁、 支撐、地基處理、混凝土磚 敷砌、通行甲板及其後移除 興建的箱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133	3,735 (附註6)
(h)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 工程	29.	私營	客戶D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地下渠務、泥井、導管、 電纜槽、路面、路緣及路面 渠務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0,385	11,040 (附註6)																											
										(i)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 工程	30.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地下渠務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7,184	666 (附註4)																	
31.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1,839	1,403 (附註5)																												
總金額								483,760	386,420																											

業 務

附註：

1.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2. 某特定合約之合約期指正式開始動工的實際日期至我們於該工程的實際完成的日期的期間。該期間並不包括相關缺陷責任期。
3. 合約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但可能不包括因後續更改定單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因此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4. 合約金額高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原因是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前已獲確認。
5. 合約金額高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原因是根據合約所完工的工程的实际數額低於初步假設數量。
6. 合約金額低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乃由於客戶對發出的定單作出額外變動，或根據合約所完工的工程的实际數額高於初步假設數量。

手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 20 份合約。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手頭合約的完整清單：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的工程類別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a)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1.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及地盤平整 工程	拆遷工程及建設鋼筋混凝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六月	27,570	6,072
(b) 安達臣道發展	2.	公營	中國建築	結構工程	建設橋樑	二零一六年五月	98,000	15,217
	3.	公營	中國建築	道路與排水及地 盤平整工程	土方工程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17,077	24,046
	4.	公營	中國建築	地盤平整工程	斜坡形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4,731	5,422
	5.	公營	中國建築	道路及渠務工程	興建過渡屏障、種植箱、混 凝土板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3,500	2,255
(c) 擴闊粉嶺公路	6.	公營	中國建築	道路與排水及結 構工程	道路及渠務及建設牆土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22,770	30,880

業 務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預計完成日期 ^(附註2)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涉及的工程類別	客戶 ^(附註1)	公營或私營 項目	合約 編號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24,995	59,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行車橋施工	結構工程	中國建築	公營	7.	
-	4,75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行人橋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的 施工	結構工程	中國建築	公營	8.	
21,452	22,693	二零一六年四月	橋樑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施 工(包括面板)	結構工程	俊和建築	公營	9.	(d)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 建設工程
15,165	11,01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挖掘及興建箱涵	道路與渠務及 結構工程	俊和建築	公營	10.	

業 務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的工程類別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千港元)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e)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11.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渠務工程	外部渠務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207	2,954
12.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渠務工程	外部渠務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958	3,408
13.	私營	客戶H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3,799	1,860
(f)	鄰近鐵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14.	私營	客戶D	道路及渠務工程	渠務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36,299	24,021
15.	私營	客戶D	道路及渠務工程	渠務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35,804	649
16.	私營	客戶D	道路及渠務工程	拉線井及電纜管道	二零一六年七月	4,415	—
(g)	發展香港口岸						
17.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橋面施工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9,268	4,286
18.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碼頭鋼筋混凝土結構建設	二零一七年一月	58,064	1,44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預計完成日期 ^(附註2)	本集團進行/ 將進行的主要工程	合約編號	公營或私營 項目	客戶 ^(附註1)	涉及的工程類別	涉及的土木工程項目
16,005	455,319	二零一七年三月	過境設施、汽車廣場和附屬 建築物建設和設施	19.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h) 港珠澳大橋項目
-	296,902	二零一七年五月	興建橋樑、橋台及擋土牆的 下層結構	20.	公營	中國港灣	結構工程	
	1,384,140							
	200,133							
	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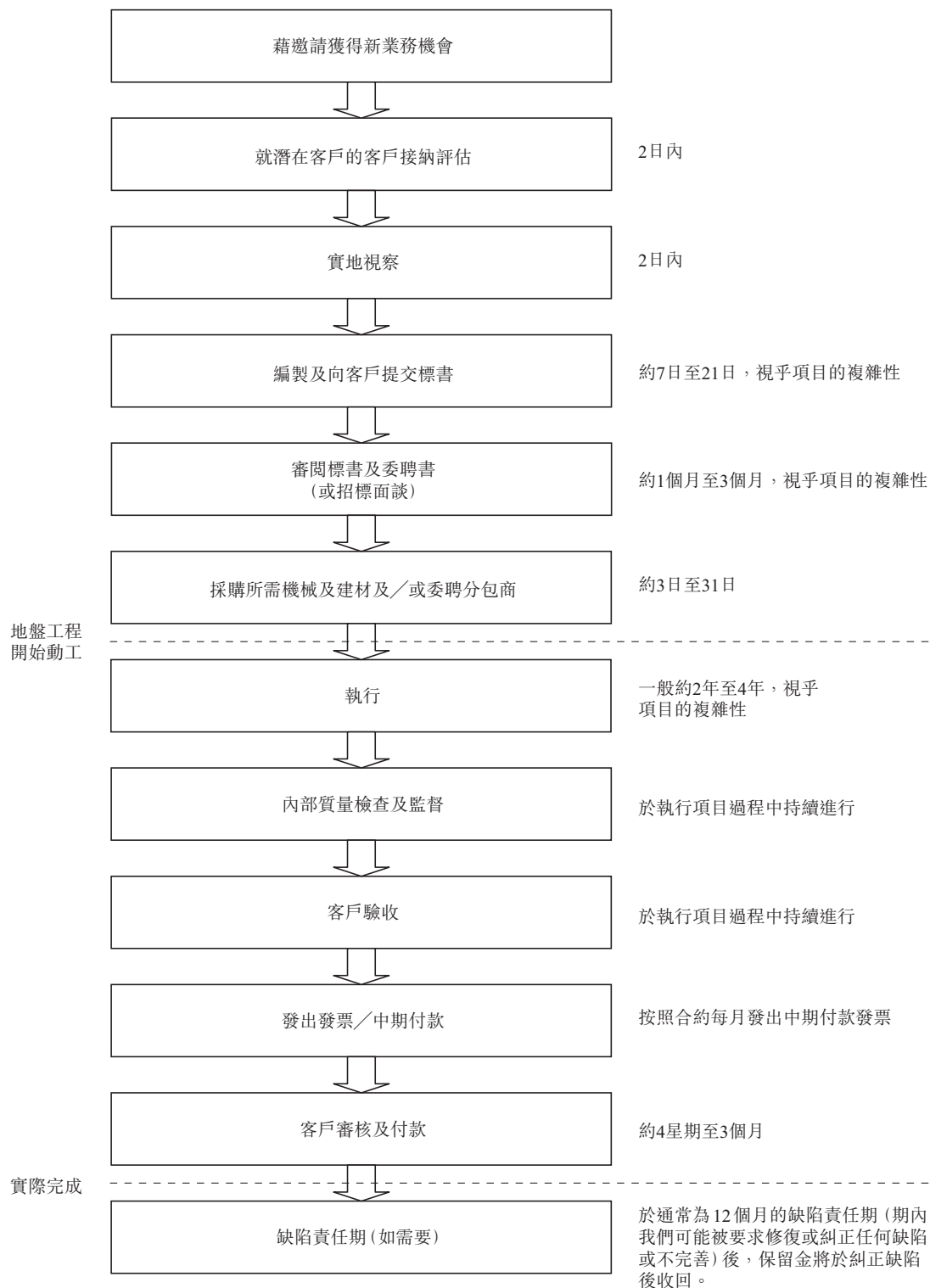
附註：

- 上述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某特定合約之預計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對合約完成時間之最佳估計。管理層於估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於相關合約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給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 合約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但可能不包括因後續更改定單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因此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業 務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營運流程主要步驟：



業 務

附註：不同合約的上述時間各異，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合約條款，須進行工程的性質，是否有工程變更定單)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協定承接的時間，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

我們通常獲客戶邀請作為分包商提交標書競投潛在項目。客戶為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於被邀請投標時將獲得其提供之規格及草圖。有關營銷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營銷活動」一段。

我們的估價部門由估價經理謝思希先生領導，其於工糧測量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協助執行董事初步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於初步審閱及評估過程時，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ii)潛在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條件；(iv)可用資源；及(v)我們於相關項目的過往經驗。

如果執行董事根據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可接受，我們會編製並向客戶提交標書。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i)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ii)所需人力；(iii)可用地盤設備；及(iv)投標價(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載於本節內「顧客一定價策略」)。為更了解工地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進行實地調研(如需要)。我們然後編製投標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單及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建築工程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競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提交標書數目	44	41	33	18
中標項目數目	5	8	5	-
中標率(%)	11.36	19.51	15.15	-

業 務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提交33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33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收到25份被拒的投標結果，而餘下3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提交18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18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接收8份已確認投標結果，而餘下10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低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中標率，主要由於我們從事不同的土木工程項目，有關項目使我們的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近飽和。然而，我們會採取回應客戶投標邀請及向現有客戶投標的策略，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於有關情況下，經考慮我們人力資源的供應量、服務能力、當時我們所執行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我們所投標合約的難度及所需時間，我們通過提升毛利率而制定了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計方案，其可能令我們的投標價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競爭者的投標價。

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中標率有所提升，此乃由於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前所投的大型合約（以難度及所需時間所定）於該等期間內大致完成。由於本集團有足夠能力以迎接新項目，我們專注於就與我們以前曾參與的大型基建項目有關的合約投標。董事認為，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所涉及的大型基建項目，我們有更大的機會中標。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獲授合約13份，當中六份與我們過往參與的基建項目有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有更高的中標率。

項目落實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瞭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一般而言，我們將會接獲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客戶已接納我們。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有關我們一般合約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業 務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 成立項目團隊；(ii) 計劃及安排所需地盤設備送至建築地盤；(iii) 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及(iv) 磋商並落實分包安排（如有必要）。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施工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及安全督導員，及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挑選的其他地盤工人。

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在預算之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事宜。下文載列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分配項目資源、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工地日誌。我們的項目經理持續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合約管理、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施工經理

我們的施工經理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並於項目團隊的協助下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代表磋商。若施工地盤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我們的施工經理將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並在現場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及質量、監控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每日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

業 務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彼等方法及程序以供客戶批准。工程師亦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在現場與客戶及代表顧問聯繫。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師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

土地測量師

我們的土地測量師負責就量度及計算土地特點及結構的位置、距離、標高或尺寸提供與項目落實相關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使我們加快制定過程，並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整體服務質量。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日常工業健康及安全合規。

管工

管工負責協助地盤總管監督工人並向工人提供指引，進行過程中及最終檢查及統籌地盤日常運作。

規劃及安排地盤設備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地盤設備。如需要地盤設備進行項目，我們會使用本身的地盤設備或向外部地盤設備租賃供應商租用。執行董事黃德明先生（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地盤設備及釐定將予使用的地盤設備類型、地盤設備使用時間以及地盤設備的運輸物流。

有關地盤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地盤設備」一段。

業 務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為土木工程項目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採購部門諮詢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工程部釐定所需購買的建材數量、交貨時間、規格及建材物料類型，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採購部然後將依據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按逐個項目基準下達定單採購所需材。於部分項目中，客戶（即總承建商）或會代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例如鋼筋及混凝土以供相關項目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我們的建築材料採購自我們的供應商並由彼等直接送至工地，且因建材乃根據項目規格按逐個項目規定購買，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準確估算，對此我們通常允許每批定單中有少量緩衝額度避免損耗。因此，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存貨。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供應商」一段。

聘用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扎鐵工程、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香港分包商。除上述項目的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我們的員工進行項目的其他部分。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我們可能就同一項目委聘多於一名分包商。

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完成日期、缺陷責任期等，其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分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執行

施工工程由我們的直接工人及／或分包商在我們的現場項目經理及客戶代表監督下執行。在執行階段中，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亦會與客戶會面，檢討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業 務

工程變更定單

為完成項目所需，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定單。該等定單一般稱為工程變更定單。工程變更定單可能包括：(i) 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ii) 原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 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協定工程變更定單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於原合約金額之上或自該金額扣除。工程變更定單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由於有關工程變更定單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定單的費率，以待批准。工程變更定單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監察、品質檢驗及測試

於我們的項目團隊協助下，執行董事監督工程進度、項目表現、延誤施工計劃的任何風險、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任何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過程中我們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使客戶知悉我們的項目狀況，以及於項目執行時識別到的重大事宜。

施工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地盤整體的勞動力，以監督工程的質量及確保項目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而執行。地盤總管須編製工地日誌，載述我們工人或分包商(如有)已進行的工程。該等工地日誌其後應轉交予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審閱。地盤總管會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監督工程進度，並與我們的管工協調，以監督工人勞動力及質量。

在我們擬準備向客戶提交的付款申請前，工程進度會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檢查。

客戶檢查及申請付款及核實

除上文所述的品質檢查外，客戶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認證前，確保並核實相關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需要由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一般每月申請進度款。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通常載有完工工程的詳情、完工工程實際數量、變動(如有)，並每月已交付的材料成本。我們將自若干客戶(亦為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商)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客戶代我們支付的任何對銷

業 務

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一旦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一般而言，我們於付款申請45天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保留各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的限額作為項目的保留款。於項目完成後，50%保留款向我們返還，而餘下50%將於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返還。

我們於檢查及核實分包商的工程後，並參考分包商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價值後，我們一般按每月基準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需於我們的分包商作出付款申請後三十天內支付我們的分包商。

項目完成

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滿意後，客戶將(i)於進度會議上口頭確認項目完工，而且由客戶就我們最終繳費所發出的繳費證明證實該客戶口頭確認；及/或(ii)就項目發出實際完工核實。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實際完成核實將由客戶發出，當中列出合約工作已完成、測試及批准。此外，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書面形式記錄客戶以透過書信往來議定實際完成的口頭承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查明狀況及完工發生任何爭議(不論口頭或以其他方式)。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實際完工當：(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養期或缺陷責任期開始。經考慮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包括工程變更定單(如有))及保留金後，我們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與客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的協議。我們一般於上述協定的最終賬目後45天內收取自客戶的50%保留款。

缺陷責任期及發放保留金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與工程有關並於完成後發現的缺陷或不完善之處。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完成後為期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保留金餘下50%將由客戶向我們發放。

業 務

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可能因此出現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我們會面臨能否及時付款的信譽風險，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日後為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包商的能力。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從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間的差異可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3.6日、20.4日及24.5日，而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則分別約為39.6日、33.2日及50.2日，有關情況分別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兩節中有進一步討論。

鑑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量錯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承接各新項目之前，由財務總監（陳彥燁女士，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領導的財務部將就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與我們持續進行的項目及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分析，以於承接新項目前確保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
- (ii) 財務部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 (iii) 倘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我們將避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獲得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授出4,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我們認為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銀行借款是本集團於當時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該項銀行貸款的年利率較香港優惠利率低1%，可讓我們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更易負擔的債務融資。該項銀行貸款讓我們能夠應付當時進行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以支付分包費用、僱員工資、物料成本及地盤設備的租金支出。該銀行融資旨在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取得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需要，於[編纂]前已償還。於[編纂]後，我們將以（其中包括）來自手頭合約的現金流量、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業 務

港元及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項目的任何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可能錯配），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iii)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資金充裕」一段。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支付包費用、直接工資、物料成本及地盤設備的租金支出、應付流動資金要求及盡量減低與我們承接的項目有關的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土木工程項目的工作進度可能延誤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多個項目經歷延誤。該等延誤乃主於由於我們的工程部分或階段的原本預定開始日期拖延所致，乃由於客戶或客戶的其他分包商工程進度延誤所致。該等導致以致我們的客戶未能將地盤交給我們，使我們開始我們的相關工程的部分或階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工程竣工方面並無導致任何重大延誤而令我們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董事認為客戶延誤的主要影響是阻延了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我們對工人和物料配置的計劃，但一般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除非勞工成本及物料價格有顯著波動。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次延誤，我們成功落實下列措施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及於延誤時減低現金流出：

- (i) 我們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當察覺工程的任何部分或階段的原本預定開始日期會預期延誤時，及時於會議上通知我們。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根據於地盤的觀察，決定客戶能否如期交出下一期工程，以及倘出現任何可能發生的延誤時，及時與他們聯絡。倘於原本預定開始日期之前，我們已進行準備工程或已購買相關材料，客戶將根據已核准工程及所購買材料的成本向我們支付。
- (ii) 於收到客戶上述通知後，須於切實可行下盡快通知我們相關的分包商，並要求其工程開始日期作出相應延遲。倘該等分包商已於地盤上進行由我們承接的工程的其他部分或階段，我們將要求，於上述工完成後及工程延誤部分或階段的開始日期前，臨時暫停其服務。每日發薪的員工可不用到地

業 務

盤工作。如此一來，我們可有效及即時遏止現金流出及成本。為緩和對上述分包商及員工的影響，並與彼等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優化我們可用資源部署，我們考慮於其他地盤及項目聘用或委派該等分包商及員工（倘有機會時）。

- (iii) 於延誤期間，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客戶舉行會議，持續監管相關項目的狀況。於延誤工程重新預定開始日期前，我們要求足夠的通知期，使我們有足夠時間為延誤工程安排所需資源。

董事確認延遲移交地盤予我們而導致的工程進度延誤，不會令我們受處罰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透過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成功減低現金流出及避免於上述延誤時無必要鎖定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日後落實上述措施以管理營運資金來源，並於發生類似性質的延誤時減低現金流出。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各項目的客戶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一段。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2%、53.1%及36.7%，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4.1%、96.0%及97.5%。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我們的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01,138	63.2
2.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20,145	12.6
3.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1,350	7.1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9,688	6.1
5.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合營企業	由客戶D、中國建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10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8,118	5.1
							150,439	94.1
					五大客戶合計			
					所有其他客戶		9,524	5.9
					總收益		159,96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44,349	53.1
2	Dragages-中國港灣-VSL合營企業	由中國港灣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結構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61,682	22.7
3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36,300	13.3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1,013	4.0
5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7,988	2.9
					五大客戶合計		261,332	96.0
					所有其他客戶		10,617	4.0
					總收益		271,949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 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類別	與本集團保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56,688	36.7
2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33,643	21.7
3	Dragages-中國港灣-VSL合營企業	由中國港灣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建築承建商	結構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29,136	18.8
4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及結構工程	16	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6,367	10.6
5	客戶D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工程	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主要以支票	15,009	9.7
					五大客戶合計		150,843	97.5
					所有其他客戶		3,798	2.5
							154,641	100.0
					總收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關鍵客戶及其合營公司（董事將其視作同一集團內的聯屬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中國港灣及其合營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106,569	66.6	206,031	75.8	62,779	40.5
中國建築及其合營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22,520	14.1	41,465	15.2	56,688	36.7
客戶D及其合營公司應佔的總收益	18,847	11.8	17,088	6.3	18,807	12.2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4.1%、96.0%及97.5%。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2%、53.1%及36.7%。根據Ipsos報告，土木工程承辦商依賴某些客戶為十分常見，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董事認為儘管由於下列因素造成上述客戶集中度，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

- 由於本集團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而該等總承建商佔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50%以上的市場佔有率。因此，鑑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有限。
-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此外，大型項目的合約期可能為期多年。因此，倘我們決定

業 務

承接某一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很容易便可成為我們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主要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招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香港土木工程服務需求的預期攀升及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根據 Ipsos 報告，土木工程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有所增長，而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的估計總收益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約 886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 1,865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1.2%。
- 於往績記錄期，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可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我們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
-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互相補足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驗及我們（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肯定的往績記錄，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與中國港灣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中國港灣的收益分別約為 101,138,000 港元、144,349,000 港元及 33,643,000 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 63.2%、53.1% 及 21.7%。中國港灣應佔收益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 21.7%。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與中國港灣的總計金額約 70,096,000 港元的 9 份合約。

業 務

中國港灣的背景

中國港灣為土木工程業的主要總承建商之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港灣主要從事以設計採購施工(EPC)、建造營運移交(BOT)及公私營界別合作(PPP)方式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工程服務，包括海域工程、疏浚及填海、道路及橋樑、鐵路、機楊、設備組裝。中國港灣的業務亦包括其他行業，例如建築、市政工程、環境、水力工程、發電廠及能源以及資源勘探。

與中國港灣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中國港灣保持了12年有收益貢獻的業務關係。我們作為分包商於二零零三年為中國港灣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中國港灣授予17份合約，其中11份合約的合約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獲中國港灣授予一份合約金額約297,000,000港元有關結構工程的合約。中國港灣亦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與中國港灣的合約安排

與我們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中國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根據我們的分包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載有的重要條款包括(i)中期付款條款，規定中國港灣每月向我們付款，信貸期為45日，以作中期付款及最終付款。中國港灣通常有權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5%及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ii)監督及人力資源安排，據此中國港灣會安排為主要承建商負責管理項目，而本集團在有需時可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工程；(iii)對銷費用安排，據此中國港灣將代表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如混凝土及鋼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iv)中國港灣與本集團維持保險；及(v)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業 務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港灣向我們貢獻的大部分收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持續性：

- *良好往績*
 - 我們在香港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作為分包商）逾16年。董事相信，我們有悠長的經營歷史及承接多種項目的案例，使我們鞏固我們聲譽，並取得不同總承建商的項目。
 - 中國港灣為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董事相信，透過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我們與中國港灣的關係將提升我們的項目案例及聲譽。
 - 除中國港灣外，我們亦為中國建築提供服務，中國建築為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主要總承建商之一，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建築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建築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1,350,000港元、36,300,000港元及56,6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13.3%及36.7%。此舉印證本集團亦將其他關鍵客戶視作同等重要，而非局限本身於單一客戶。
- *我們承接不同規模項目的靈活性及能力並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的佳績在頗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擁有多種地盤設備。我們擁有充足的最新地盤設備，讓我們有能力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為有效利用資產及安排工作，我們依靠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我們同時擁有由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項目團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我們有能力就項目提供建議，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

- *未來業務計劃*
 - 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來自客戶邀請投標。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聲譽、客戶關係、靈活性及價格是競爭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客戶會根據該等因素挑選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

業 務

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可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我們與五大客戶大部分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期超過10年。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90%以上，該等主要客戶的項目規模不斷增長。例如，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獲授予2份合約總值約87,0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興建港珠澳大橋項目的部分橋樑。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獲中國建築授予3份合約總值約187,0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擴寬粉嶺公路的道路與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獲中國港灣授予合約總值約929,600,000港元的競標合約，為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及相關基建工程的結構工程。上述表明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爭取大型土木建築工程項目。
- 因此，我們有意增購地盤設備，配合客戶各種不同的要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購買用於項目的地盤設備，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用於增聘員工，以把握該等業務機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0份合約。預期該等合約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191,737,000港元及約824,469,000港元。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於手頭上的20份合約中，15份合約為本集團與中國港灣及其合營公司以外的客戶訂立，該等合約預計將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確認收益分別約47,695,000港元及約78,411,000港元。

市場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標書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

業 務

為，由於我們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信譽及於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多年經驗，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保持與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同步。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以及所需地盤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預期項目採用的施工方法及技術；(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當前整體市況。

於編製標書時，我們亦會考慮估計材料成本的相關價格指標(材料指數及勞工價格)為參考。倘上個月出現該等價格指標的價格波動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波動屬重大，則我們會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編製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彼等將構成投標文件一部分並規限整個項目的相關材料成本。此外，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對估計成本釐定加成百分比。加成百分比因不同項目而異，而有關差異乃由於例如以下因素所致：(i)項目的規模；及(ii)考慮到估計成本時涉及的工人、地盤設備、材料及其他資源的種類及數量，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出現重大差距的可能性。

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就每個項目委聘我們，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與客戶的合約載有有關項目詳情、合約價、合約期、工作範圍、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付款條款、保留金、算定損害賠償、終止及缺陷責任期。下文載列與客戶的委聘條款概述：

合約期

項目期間一般自我們獲批准於地盤展開工程開始。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合約期可予不同。然而，該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工程類別及範圍

合約亦識別我們於合約下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圍詳情，詳載於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業 務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我們大部分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的各類工程的單位定價的描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都沒有關於價格調整的特別條文。

付款條款

就中期或進度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我們完成的工程的估計費用詳情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變更定單(如有)及根據合約所交付的物料成本。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發出最終賬單(顯示我們有權收取的金額)，供客戶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客戶檢查及申請付款及核實」及「營運流程—項目完成」。

保留金

客戶可能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5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957,000港元、19,217,000港元及23,815,000港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分包予我們的工程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客戶可能向我們授予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接合約的延遲完工而對我們申索性質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彌償

根據我們大部分的合約我們須就與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執行工程所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罰款、訴訟、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對客戶作出彌償，除非上述責任或申索僅因客戶的不法行為或忽略所造成者外。就因分包商的僱員違反與安全、健康及環境相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刑事

業 務

指控而言，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有權向本集團的分包商索償因該等刑事指控或定罪所造成的任何虧損、負債、成本和費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合約而經歷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保險

一般而言，土木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險」一段。

終止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及客戶並不滿意我們的工程或很大機會引致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客戶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客戶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履約保證

如董事所確認，總承建商需要分包商董事及／或股東於分包合約提供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擔保）乃屬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份總合約金額為284,175,000港元的合約包括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根據履約保證，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已就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之義務提供履約保證作為擔保，就因本集團違約而造成客戶的一切損失作出賠償，賠償金額由佔總合約指定金額10%至25%至無限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九份合約中，四份合約完成及已解除有關該等合約之履約保證，五份合約仍在進行。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之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i) 財務獨立性」一節。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於合約完成後，我們受限於十二個月缺陷責任期之規定，期內，我們負責糾正因分包予我們的工程產生的工程缺陷或不完善。倘我們就項目聘用分包商，我們通常會就由有關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缺陷責任期。

倘發現任何缺陷或不完善，我們將與客戶協定糾正工程計劃，致力使缺陷於盡快予以修復。我們其後會自費安排我們的直接工人進行修復工程，或（倘適用）要求相關分包商糾正缺陷，及／或由其承擔糾正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過因任何缺陷工程所引起而客戶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5,583,000港元、33,832,000港元及29,786,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447,000港元、3,514,000港元及93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6日、33.2日及50.2日。此外，我們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款總額中最大客戶分別約佔30.5%、38.3%及46.7%，而五大應收款項則分別約佔90.2%、97.2%及93.6%。

為緩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能否收回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查核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及(ii)對於大型項目，視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由獨立顧問協助進行適當查察，以確定潛在客戶的信譽。
- 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個別評估適當的跟進行動，當中會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主動與客戶聯繫，以及（如必須）採取法律行動。
-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每筆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業 務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存貨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使用及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該等建材均向本集團認可名單上的若干供應商採購。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供應商；(ii) 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例如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背心、安全頭盔及其他零部品，如釘子及螺絲。

我們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確信，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按所需物色供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通常負責就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惟除我們由客戶提供材料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而我們能夠為項目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包括約 69 名供應商。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不多於 30 日，自發票日期起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所需材料任何嚴重短缺或所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出現延遲，而導致我們履行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採購所涉總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4,422	32.3	54,817	30.2	31,923	24.0	50,913	48.0
建築材料及 供應費用	50,393	47.2	94,606	52.1	78,311	58.9	33,016	31.1
設備租金	21,441	20.1	31,874	17.5	22,493	16.9	21,988	20.7
零部件及消耗品	431	0.4	398	0.2	296	0.2	204	0.2
採購總額	<u>106,687</u>	<u>100.0</u>	<u>181,695</u>	<u>100.0</u>	<u>133,023</u>	<u>100.0</u>	<u>106,121</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趨勢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財務資料－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向我們提供預製混凝土組件的一名在中國的供應商外，我們的供應商均在香港，而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物資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訂約雙方根據定單由我們與客戶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物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29.2%、50.6%及19.1%，而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55.7%、67.5%及54.0%。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 ^(附註)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21,092	29.2
2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 ^(附註)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5,396	7.5
3	供應商C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挖掘機及泥頭車租賃	租賃泥頭車	4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228	7.2
4	供應商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預製混凝土組件	採購預製混凝土 組件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826	6.7
5	供應商E	在中國成立的合夥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硬件加工	採購預製混凝土 組件	3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701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243	55.7
						所有其他供應商	32,022	44.3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	<u>72,265</u>	<u>100.0</u>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 ^(附註)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以貿易 應收款抵銷	64,160	50.6	
2	供應商F	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如棚架部件)的公司，為一家倫敦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棚架部件	7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917	4.7	
3	供應商C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挖掘機及泥頭車租賃	租賃泥頭車	4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647	4.5	
4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 例如混凝土 及鋼筋 ^(附註)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 發出付款申請後 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 抵銷	5,317	4.2	
5	供應商H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地盤設備例如吊臂車及油壓汽車起重機租賃	租賃例如吊臂車 及油壓汽車起重 機等地盤設備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451	3.5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492	67.5
							所有其他供應商	41,386	32.5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	126,878	100.0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 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 (附註)	11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抵銷	10,561	19.1
2	中國港灣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 (附註1)	12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抵銷	8,361	15.1
3	俊和建築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 (附註1)	16	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抵銷	3,969	7.2
4	供應商H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地盤設備例如吊車臂車及油壓汽車起重機租賃	租賃地盤設備例如吊車及油壓式吊機	8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666	6.6
5	供應商J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地盤設備例如吊臂車租賃	租賃地盤設備例如吊臂車	少於1年	信貸期為30日的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337	6.0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894	54.0
所有其他供應商							25,314	46.0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							<u>55,208</u>	<u>100.0</u>

附註：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事項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

如董事所確認，主要承包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將於支付其有關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費時從其對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減，此在業內乃常見。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作出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的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的對銷費用安排，按我們的書面要求，客戶代表我們採購合約所述的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物料及鋼筋）及付款。我們通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該等金額。該建築材料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我們的客戶亦可應我們的要求租賃地盤設備予本集團或按所需代我們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償付客戶有關款項。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會扣除該對銷費用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7,492,000港元、73,004,000港元及23,985,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歸屬於五大客戶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7,336,000港元、71,973,000港元及23,985,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所產生的總對銷費用分別約99.4%、98.6%及100.0%。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付有關費用，項目工程完成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中國港灣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01,138	63.2	144,349	53.1	33,643	21.7
中國港灣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21,217	29.4	64,160	50.6	8,361	15.1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4.9		4.9		7.2
中國建築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1,350	7.1	36,300	13.3	56,688	36.7
中國建築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679	0.9	5,362	4.2	10,561	19.0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9.7		9.7		9.8
俊和建築						
所得收入及約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5	12.6	7,988	2.9	16,367	10.6
俊和建築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5,396	7.5	2,298	1.8	3,969	7.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3		1.3		1.3
客戶 D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9,688	6.1	11,013	4.0	15,009	9.7
客戶 D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44	0.1	–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1.0		11.0		9.1
Dragages-中國港灣-VSL 合營企業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5,431	3.4	61,682	22.7	29,136	18.8
Dragages-中國港灣-VSL 合營企業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117	0.2	153	0.1	1,094	2.0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14.9		14.9		14.4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052	1.9	4,542	1.7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China State – Leader 合營企業						
所收取的對銷費用及對銷費用約佔總採購(除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	39	0.1	1,031	0.8	-	-
加權平均毛利率(附註)		29.0		29.0		-

註：加權平均毛利率等於經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毛利率的簡易平均值。

分包商

分包商將其工程進一步分判至其他分包商是行業慣例。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例如扎鐵工程、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分包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合峰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土木工程合約分包商。

我們就項目中履行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訂明，客戶一般同意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使用哪些分包商。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34,422,000港元、54,817,000港元及50,913,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若干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節。

業 務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約17.3%、17.7%及15.0%，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約61.8%、53.3%及55.7%。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1)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947	17.3
2	分包商B ^(附註2)	渠務工程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678	13.6
3	分包商C ^(附註1)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082	11.9
4	分包商D ^(附註1)	豎立模板	9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343	9.7
5	分包商E ^(附註1)	渠務工程	3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210	9.3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260	61.8
所有其他分包商						13,162	38.2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34,422</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此等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商，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2. 分包商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附註)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9,727	17.7
2	分包商A ^(附註)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6,518	11.9
3	分包商D ^(附註)	豎立模板	9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918	9.0
4	分包商F ^(附註)	豎立模板	8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102	7.5
5	分包商G ^(附註)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3,931	7.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9,196	53.3
所有其他分包商						25,621	46.7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54,817</u>	<u>100.0</u>

附註：各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商，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附註)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7,626	15.0
2	分包商H ^(附註)	扎鐵	2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646	11.1
3	分包商J ^(附註)	渠務工程	4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5,380	10.6
4	分包商E ^(附註)	渠務工程	3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976	9.8
5	分包商A ^(附註)	豎立模板	10	信貸期為30日的 每月進度款	主要以支票	4,709	9.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8,337	55.7
所有其他分包商						22,576	44.3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						<u>50,913</u>	<u>100.0</u>

附註：各分包商均為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商，並為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以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的甄選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並決定是否將其納入認可分包商名單內，該等因素包括例如其背景、技術能力、服務

業 務

質素、往績記錄、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訂立書面協議(含反映與客戶的合約年期的聘用年期)，規管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以下概述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條款：

項目範圍及規格 : 分包商將予從事的服務範圍及項目種類於分包協議中訂明。總而言之，分包商須根據客戶所規定的規格執行其項目。

分包費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合約所含工料清單按量數計算及估值及進一步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工程變更定單。總而言之，我們根據(i)我們就所分包部分的項目而向客戶收取費用金額的若干比例；(ii)所需分包商人力資源的數量；(iii)分包商將予執行的工程性質；及(iv)目前市場狀況釐定分包費的金額。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分包合約中並無價格調整條款。

付款條款 : 就中期付款而言，我們的分包商需要向我們提供列明每月已完成項目詳情的付款申請，且我們通常於驗證及批准付款申請後3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

就末期付款而言，我們的分包商於實際完成項目後60日內提交最終賬單，且我們將首先向我們的分包商返還保留款及最終付款的50%。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我們將向分包商返還餘下保留款。

業 務

- 缺陷責任期及保留款** : 與客戶的做法相似，我們亦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的分包商應負責糾正因所分包的工程而產生的項目缺陷，費用由其承擔。除非另有協定，我們通常向客戶保留各中期付款最多5%作為保留款。所保留的50%保留款通常於項目完成後向我們返還，及餘下保留款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返還。
- 安全及禁止非法工人** : 我們的分包商須根據相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總承建商和本集團的安全規例執行項目。我們的分包商亦被禁止僱用非法工人。倘有任何不合格事宜，相關分包商應就因違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罰款及其他虧損彌償本集團。
- 終止** : 倘分包商有未完成的工程、於完成日期未能完成工程或倘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建築經理認為項目不滿意，本集團可通過發出意向事先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 彌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項目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合約內所載規定及條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定期與受委聘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我們亦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及遵守我們的安全

業 務

措施及質素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重大糾紛。

地盤設備

地盤設備類型

我們依賴地盤設備的使用，令我們可進行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擁有各種地盤設備以進行各類項目。董事相信，我們於地盤設備的投資將令我們配合日後複雜度較高的大型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購買新地盤設備的金額按成本計則分別為4,31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8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地盤設備列賬的賬面淨值約為6,898,000港元。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地盤設備的主要類別：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重型建築設備，上半部分由吊桿、吊臂、鏟桶及可轉動的駕駛室組成，下半部分則由履帶或車輪組成。

(ii) 油壓破碎機

油壓破碎機為安裝於挖掘機上的強力撞擊式錘子，用於拆卸、建築及採石。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挖掘機底部會裝有氣閥，並以附加的油壓系統為油壓破碎機提供動力。

(iii) 震動壓路機

震動壓路機為壓土機類別的工程地盤設備，在修築道路及建造地基時用作壓實泥土、礫石、瀝青。

(iv)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一項裝置，強行抽入空氣再將之壓縮，為氣動工具（如氣動破碎機）提供動力。

業 務

(v) 發電機

發電機用作提供後備電力（如建築地盤的虛擬發電廠）。

(vi) 空中作業平台

空中作業平台（又名空中裝置或升降工作平台）是一項地盤設備設備，使工人或設備可暫時到達難以觸及的地方（通常為高處）。

(vii) 油壓汽車起重機

油壓汽車起重機是一項地盤設備類別，一般配備牽引纜、鋼絲繩或鋼鍊，以及纜轆，用於升降及水平搬運物料，主要用途為升起重物及將重物運往別處。

(viii) 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地盤設備包括油壓起重機、油壓錘、燒焊機及其他常用的建議地盤設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主要地盤設備類型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如下：

地盤設備種類	預計可使用年期 (年數)	平均機齡 (年數)
挖掘機	10.0	5.0
油壓破碎機	10.0	4.0
震動壓路機	10.0	7.5
空氣壓縮機	10.0	10.1
發電機	10.0	4.2
空中作業平台	10.0	1.9
油壓汽車起重機	10.0	1.7
其他	10.0	8.3
合計	<u>10.0</u>	<u>5.7</u>

我們一般向香港的合法代理商或直接向海外製造商購買地盤設備，且不會購買水貨地盤設備。

由於我們擁有地盤設備，故無須完全依賴供應商的地盤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除於下文所述我們與Hop Fung Crane Company的地盤設備租賃安排外），這些地盤設備主要包括泥頭車、吊機貨車、

業 務

油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21,441,000港元、31,874,000港元及21,9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Hop Fung Crane Company租賃若干地盤設備。Hop Fung Crane Company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租賃建築地盤設備。Hop Fung Crane Company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智果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向Hop Fung Crane Company租賃的地盤設備包括油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Hop Fung Crane Company支付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零港元、772,000港元及633,000港元。與Hop Fung Crane Company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告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 Fung Crane Company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相信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使我們能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身地盤設備可讓我們設計符合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合適工程時間表及作業方式，並讓我們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制定項目時間表及調配人手。

維修及保養

我們在開始項目前，以及於項目的施工階段，均會實地檢查地盤設備。此外，內部技工會持續進行日常保養程序，例如當潤滑劑消耗後添加潤滑劑及清潔附於地盤設備主要零件上的塵土，確保地盤設備運作暢順。

我們有一隊內部技工團隊，有能力維修及保養地盤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技工團隊有1名擁有三十年經驗的技工和2名合資格進行電力維修工程的持牌電工組成。我們的內部技工團隊有能力維修地盤設備的細微缺陷，如於地盤設備失靈時更換地盤設備已損耗或發生故障的零部件。因此，我們可以延長地盤設備的可用年期，較更換整台新地盤設備更符合成本效益。技工日常進行簡單的檢查及維修耗時較短，可縮短地盤設備因故障或失靈而無法使用的閒置時間。

就發生故障並且需重大檢驗及／或特殊技能的地盤設備而言，我們會將該發生故障的地盤設備交到獲授權經銷商維修（倘該地盤設備仍在保養期），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

業 務

地盤設備的機齡及更換周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地盤設備價值：

	地盤設備的數目	地盤設備的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地盤設備的 原成本 千港元
少於一年	6	1,055	1,105
一年至少於三年	8	3,345	4,720
三年至少於五年	15	1,669	3,076
五年或以上	27	728	4,163
	<u>56</u>	<u>6,797</u>	<u>13,064</u>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地盤設備(包括將達到預計使用年期完結的設備)一般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更換地盤設備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枱地盤設備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而作出更換的決定。我們的地盤設備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平均年齡約為5.8年。我們的地盤設備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4.7年。我們僅於有必要替換舊地盤設備時進行替換。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地盤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按10年計提折舊撥備。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所擁有的空氣壓縮機接近完全減值，本集團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以增購一部空氣壓縮機，進一步提高及優化整體建築效率。董事認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空氣壓縮機仍整體運作良好；(ii)替換現有空氣壓縮機僅須一個月時間；及(iii)空氣壓縮機並不昂貴及可容易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租得及／或購買，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地盤設備的運作狀況、效果及效率以及及評估增購地盤設備的需求。

妥善保管地盤設備

地盤內使用的地盤設備由各地盤的總務保管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未有使用的地盤設備一般存放於位於元朗的租賃物業的倉庫，該倉庫設有大閘及閉路電視。我們於元朗倉庫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有關上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

業 務

於本節「物業」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手頭上的項目數目及我們的地盤設備可供有關項目使用的程度，所有地盤設備均於建築地盤內全面服務運作，並無閒置的地盤設備須儲存。

購買汽車及地盤設備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向外部融資購買部分汽車及地盤設備。在考慮是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費用、資金的可得性、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費用屬重要因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通(包括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21%至7.35%，以及3.25%至6.21%及3.23%至6.2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汽車，據此本集團須就使用汽車於固定年期支付每月規定的租金。我們有權選擇於租賃期完結時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汽車。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地盤設備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地盤設備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入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4,171,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淨值約94.1%、92.3%及87.8%。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故量化及披露地盤設備的詳細服務能力及使用率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a) 不同類別的地盤設備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量度規模及標準繼而量化各地盤設備的能力並不完全可行。
- (b) 各個地盤設備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土木工程項目須要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地盤設備，地盤上的地盤設備亦不時處於未有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地盤的地盤設備亦不時因維修及保養而未有使用。

業 務

- (c)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 50 台地盤設備，逾 10 個類別並有不同大小及功率。鑒於本集團擁有地盤設備的數目，詳述每一台地盤設備的具體用途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地盤設備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地盤設備每日／每小時的用途，且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我們將參考某個項目涉及的建築方法，透過在適當時間安排使用合適的地盤設備，令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達致最佳。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維持為客戶服務的質素一致，並已根據 ISO 9001：2008 的要求獲得認證。我們的內部質素保證規定亦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承建商規定、意外上報及工程未達規定標準的投訴及罰則，以及操作不同類別地盤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負責整體的質量控制。有關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經常及於定期的項目會議上與客戶溝通，執行董事亦會密切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確保服務 (i) 達到客戶規定的標準；(ii) 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及項目預算內完成；(iii) 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準則及規例。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負責監察整體的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地盤總管與管工協調，每日視察及進行監督地盤工人及分包商。項目經理將會及時知會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的狀況及項目實施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有關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一段。

地盤設備及物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緊密切監察地盤設備及物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我們的採購部門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批准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物料到達後，所有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於使用前供我們的管工

業 務

及工程師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購買的地盤設備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此外，就若干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本集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或客戶委任的專業人士，以對樣本物料(如預製水泥組件)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憾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更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免於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管理，處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監督下，彼等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並取得有關認證。基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性質，工人固然有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安全政策載有以下工作安全措施：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佈及詳盡的意外統計、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制定各個項目已知的安全措施及問題的文件，以持續地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地盤的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在開始在地盤工作前及於地盤進行項目期間，必須參與地盤安全簡介會及訓練。安全訓練的主題一般包括不同類別工作的安全程序、處理化學品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匯報災害、事件、意外及疾病，以及良好管理工作地點的責任及程序。

業 務

- 地盤的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施工前向工人傳達，並張貼於地盤告示板的顯眼位置。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會以內部紀律行動處理。
- 風險評估一般是由我們的工程師及安全及環境經理進行，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提供就工程展開前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督導員會每日到地盤實地檢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有關(其中包括)緊急情況、高空工作、路面工程或鄰近行車通道的工程、下水道及排污工程、地盤運輸、修建臨時通道、安全操作地盤設備及匯報災害及意外的特定安全措施會向工人傳達，並有詳細的文件記載。

安全及環境部門由黃永華先生負責監督，由一名安全及環境經理、兩名安全主任及三名安全督導員組成。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編製安全計劃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順利執行，我們亦透過定期的安全會議通知客戶各項目已識別的安全事件與客戶進行有關的溝通，以及提交安全報告。此外，我們會就不同項目於地盤成立地盤安全團隊，通常由(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程師、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及分包商的授權代表組成。地盤安全團隊的角色是監察各項目的地盤安全措施落實情況，包括檢查地盤設備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定期進行安全檢測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處理安全事項及存置安全記錄。儘管地盤的員工須出席客戶舉行的定期安全簡報會，但我們亦會向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訓練，涵蓋如安全措施及規定及使用個人保護設備等題目。

我們已取得環信認證有限公司就符合OHSAS 18001標準的證書。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認證。現有的證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認證機構環信認證有限公司會進行外部審核，每三年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符合其時的標準。於相關證書到期前，每年均會到訪作實地調查。滿足相關管理系統的要求後，證書將會更新。

業 務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接獲客戶的若干獎項，表揚我們的良好安全表現。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符合安全及記錄

若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或見證事故的人士須向我們的現場員工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其後將拍攝事故場景、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及採集受傷工人、事件見證人(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士的陳述，藉以調查事故。若事件經安全主任評估為「須呈報事故」，其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呈交予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及勞工處。「須呈報事故」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呈報的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無法工作的任何事故而言，須於事故發生日期後十四天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件而故，須於事故發生後七天內通知勞工處有關該意外。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緊迫危害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安全主任將開展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經已實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香港建築行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比較，以及行業的平均數字：

	香港建築行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0.8	3.36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77	0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16.88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42	3.38 (附註3)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不適用	16.22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0

業 務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及病死率是根據曆年或相關期間的須呈報意外及涉及致命傷害事故(視情況而定)數字(二零一三年：一宗；二零一四年：五宗；二零一五年：五宗)除以曆年結束時的工人數目計算。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3. 於二零一四年，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涉及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僱用的一個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的兩宗意外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13宗意外(其中一宗申索人指稱屬一宗僱員補償個案)導致兩宗進行中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五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訴訟、兩宗進行中的刑事訴訟、六宗潛在僱員補償訴訟及13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相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及「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兩段。如上文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我們建築地盤的意外率大幅低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並無適用的行業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的意外率作比較，此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相關期間的工業意外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建築地盤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一名工人於卸載水管過程中遭受致命傷害並證實死亡。涉及上述卸載作業的已死亡工人並非我們的直接僱員。據稱於事故發生當日，大量水管堆放在貨車甲板上。三捆水管，即四捆水管中的第一至第三捆，於貨車甲板由下而上堆放，而最後一捆即第四捆放在最上面。於卸下第四捆水管時，其碰撞到正在貨車左邊工作的死者。

業 務

於上述意外後，於相關地盤的營運被勞工處暫停。就此，總承建商編製施工方案，並已遞交勞工處以示裝卸程序的安全措施將於相關地盤遵守。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監控及避免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檢討上述施工方案，並實施以下進行裝卸運作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 裝卸運作的臨時交通安排已妥善實施。
- 前往卸貨區運作前徹底檢查。
- 於裝卸區對所有工人作安全簡報。
- 徹底檢查及審視起重裝置。
- 徹底檢查及審視吊臂貨車位置。
- 吊運區應於運作期間被圍封，禁止工人接近吊運區。
- 於吊運運作期間所有物料以導索穩固。

實施上述措施後，勞工處批准相關地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恢復裝卸作業。該致命意外導致相關總承建商、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及由我們委聘作為該事故牽涉的死者及工人之直接僱主的相關次分包商面臨刑事檢控。有關該事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董事相信意外是由於並非我們直接僱員而涉及卸載作業的死者及／或工人本身不遵循相關安全規定所致，而事故發生時我們在合理情況下未能預知會出現危險。董事並相信，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我們已設有安全管理系統並跟隨總承建商要求在卸載作業時的所有必需安全規定。再者，在審訊時無合理疑點的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我們獲告知我們的抗辯具有勝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業 務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 100 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 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或期間工人在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年度的工作日天數分別約為 295 日、296 日及 295 日。
- (2) 上表所載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我們面對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有所增加。董事相信，其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於上述期間逐年聘請的建築地盤工人總數目增加，導致越來越多事故報告。
- (ii) 由於香港建築業技術工人短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不得不聘請更多經驗較少及安全意識較薄弱的建築工人。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相對低於建築行業若干同行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有效的安全措施及提供更多安全培訓，提高我們工人及分包商的安全意識，藉以減少日後工傷事故的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或於建築地盤發生的相同性質及類別的重大工業意外，以及我們採取及執行以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意外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別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提重及處置材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我們時刻尋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工人手提及提舉重物的需要。如無法避免須要以工人手提重物，本集團將提供相關的設備，如油壓汽車起重機、裝貨機或手推車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工人提供正確的搬運技巧訓練。
與操作地盤設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操作多種地盤設備（如磨輪及起重機械）的相關安全程序。根據內部的安全規則，只有合資格及／或已受訓的工人獲准操作若干地盤設備。
與提從高空墮下及在不平路面行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於高空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安全規則。就升降機井及高於兩米的工程而言，相關工作平台或結構應於施工前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作必須配帶吊具（惟視乎工程的高度而定）。

外部安全顧問

為進一步加強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聘請外部安全顧問對本集團的整體安全政策提供建議。外部安全顧問團隊包括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特許會員。外部安全顧問評估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協助本集團(i)遵守其法定義務；(ii)改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iii)加強災害識別及風險控制能力；及(iv)鼓勵識別、分享及執行最佳做法。此外，外部安全顧問亦於二零一五年八

業 務

月協助本集團完成OHSAS 18001:2007的認證稽查，協助本集團(i)識別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ii)減少意外的潛在風險；(iii)協助法律合規；及(iv)改善整體安全表現。

環境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承諾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了遵守適用的環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罰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2,472,000港元、3,033,000港元及1,381,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對棄置建築廢物的徵費。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費用將與往績記錄期的水平相近，並與其規模經營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獲客戶頒發若干獎項，認可我們作為對環境負責任的分包商方面的努力。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主要承建商可投取一份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該總承建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及其分包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如主要

業 務

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受保的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已被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用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土木工程項目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受其保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整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承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所有各項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我們地盤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為246,000港元、262,000港元及40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8名直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按僱員職責劃分的僱員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7
行政、會計及財務	8
項目管理及監督	17
安全及環境合規	8
工程及測量	22
地盤工人	176
	<hr/>
	238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僱員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核心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一到三個月的試用期。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的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出席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外部課程。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業 務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惟不超過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1,250港元，其後為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397,000港元、2,262,000港元及1,156,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競爭環境

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建造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收益約54.6%。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土木工程分包商產生的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億港元)。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穩健、信譽、與工作夥伴的關係、項目管理質素、地盤設備能力、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加入門檻主要包括(i)有關土木工程、結構、地質及技術專長方面的知識；(ii)充足行業實踐經驗；(iii)資金要求；及(iii)對專業地盤設備的重大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推動力、加入門檻」一節。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多個基建發展計劃，即「十大基建項目」及政府增加對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估計日後對土木工程的需求將會攀升。憑藉本身良好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地盤設備、於土木建築工程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與關鍵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準備就緒以捕捉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業 務

有關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業的競爭環境」一節。

物業

自置物業

下表概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置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 匯貿中心13樓16號室	660	儲存用途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代價1,600,000港元購入上述物業(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以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本金約為2,0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算，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4,12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有關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北翼 15樓5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625	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16,167 港元，租約期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新界元朗丈量 約份121號第 1387號地段之 餘段、第1387 號地段A分段 之餘段、第 1388號地段及 第1389號地 段之餘段	獨立第三方	10,118	用作儲存地盤 設備	由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每月租 金16,800港 元，而由二零 一五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五 年八月三十一 日期間每月租 金21,000港 元。租約期已 屆滿。

持牌物業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業主)獲授權以零代價將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13樓17號室用作聯興及合峰之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持牌物業管理費分別為約15,000港元、18,000港元及11,000港元。董事確認，上述與該物業相關的許可安排已完成及終止。

物業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擁有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13,396,000港元購入該投資物業(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用於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該投資物業確認租金收入約679,000港元。

由於我們有意於上市後集中承造工程合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該投資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代價乃經與上述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投資物業的上述市值釐定。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已註冊一個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的所有所須註冊，則分包商無須持有公營界別項目相同的註冊。因此，除了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無須就作為分包商進行相關土木工程項目業務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某些客戶，尤其是主要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偏好聘請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內已註冊的承建商。有鑒於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首度完成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興持有的註冊的詳情：

註冊類別	授予機構	登記人	工種	專業項目	到期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聯興	混凝土模板、安裝鋼筋、澆灌混凝土、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髹漆、金屬工程、水管工程	混凝土模板、安裝鋼筋、澆灌混凝土、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髹漆、金屬工程、水管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業 務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聚集一群有專業技術、良好專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更新註冊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與申請人的經驗及／或於相關工程的資歷有關。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更新註冊的所有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更新上述註冊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知悉任何可能對更新註冊構成重大阻礙或使之延誤的情況。董事預期我們在更新上述註冊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奉獻精神受到認可，接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證書：

遵照ISO/OHSAS規定進行的認證

日期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 ^(附註)	有關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遵照ISO 9001：2008有關提供土木工程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附註)	有關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將遵照ISO 14001:2004有關提供土木工程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附註)	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將遵照OHSAS 18001:2007有關提供土木工程的規定的批准證書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

附註：證書將會每三年予以更新及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屆滿。

業 務

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合規獲得的認可

日期	獎項或認可
二零零零年七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一家關聯公司頒發傑出安全表現 分包商－將軍澳道項目(將軍澳市地段第55號)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年度	獲勞工處頒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銅獎
二零零九年三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環保分包商獎
二零零九年四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分包商獎
二零零九年八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環保分包商獎
二零一零年一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傑出地盤安全獎
二零一三年五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分包商優勝者
二零一四年六月	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安全及環境獎勵計劃之最佳分 包商獎／合資企業工作小組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下文載列以下各項的詳情：(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的持續訴訟；(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ii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但已和解或已撤銷的訴訟；及(iv)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刑事定罪記錄。

本集團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的人身傷害責任包括以下責任：(i)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ii)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使僱員就以下情況有權取得補償：(i)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或(ii) 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職業性疾病。另一方面，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毋須證明過失在我方)不同，如因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僱員受傷，則受傷僱

業 務

員亦可根據普通法展開訴訟，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就某些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然可根據普通法經人身傷害申索對我們進行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判決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額。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在業界乃屬常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的持續訴訟

聯興為以下九項未決申索及訴訟的被告人：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指控詳情	持續申索涉及 的總金額	狀況	保險保障	潛在後果及 最高刑罰
<i>人身傷害申索</i>					
1. 聯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聯興被指原告人在工程期間建造模板時左腳受傷。	將由法庭評估。 (附註1)	持續。核對表評檢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2. 聯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聯興被指原告人於搬運金屬板的工作過程中引致其右肩骨折。	如申索人的無損權益訴訟前通知書所示，約1,399,000港元連利息及律師費，然而，最終金額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核對表評檢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i>僱員補償申索</i>					
3. 聯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指稱原告的右腳持續受傷，而操作者操作吊車貨車提起鐵鏈，而不等待原告從鐵鍊解開捆綁的鐵棒。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4.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指稱原告於裝卸沙井蓋時壓碎左手中指。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指控詳情	持續申索涉及 的總金額	狀況	保險保障	潛在後果及 最高刑罰
5.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指稱原告在使用鐵撬撬開混凝土防撞欄的底座時弄傷右肩。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6. 聯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指稱原告在進行扎鐵工作時弄傷頭、頸及背。	將由法庭評估。(附註2)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7.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指稱原告在使用鑽機時弄傷右肘及左手。	將由法庭評估。(附註2及3)	持續。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	受保險保障。	不適用
<i>刑事訴訟</i>					
8.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聯興被勞工處起訴其無法(i)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系統，(ii)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為行業受僱人士的安全，提供所須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及(iii)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確保工人配戴合適的安全頭盔。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審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	經董事確認，刑事索賠所致的罰款通常不受保險保障。	<p>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指控(i)及(ii)而言，各自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p> <p>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就指控(iii)而言，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由於聯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並非被告人，彼等將不會就指控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庭判處最高罰款的可能性並不高，倘聯興須承擔有關責任，就指控(i)、(ii)及(iii)而言，罰款的公平估計很可能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5,000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認為，倘聯興被判有罪，判決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為聯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重新註冊申請造成阻礙。鑑於估計的罰款金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p>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指控詳情	持續申索涉及 的總金額	狀況	保險保障	潛在後果及 最高刑罰
9.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聯興被勞工處指無法(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卸下水管的工作系統及(ii)為所有受僱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提供所須的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導致一名工人死亡。	將由法庭評估。	持續。審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至二十日及二十四日舉行(並預留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經董事確認，刑事索賠所致的罰款通常不受保險保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由於聯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並非被告人，彼等將不會就指控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庭判處高罰款的可能性並不高，倘聯興須承擔有關責任，指控(i)及(ii)的罰款的公平估計很可能各自為150,000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控方提出的案情，聯興並非被指控沒有為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工作安全系統及適當資訊、培訓和監督彼等的健康與安全，然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13(1)系，即使是其他東主觸犯該罪行，聯興(作為同一工業經營東主之一)也犯有該罪行。我們的法律顧問因此認為，即使聯興被定罪，其於案中的角色及責任輕微，判決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為聯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重新註冊申請造成阻礙。鑑於估計的罰款金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損害賠償陳述書。因此，我們無法評估申索人就有關申索將予提出的補償金額及／或損害賠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將予承擔的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且本集團於訴訟中就該索償的全部辯護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工處尚未評估有關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索償將予承擔的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
- 申索人指稱意外的發生屬一宗僱員補償個案。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潛在訴訟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十三宗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個案(其中一宗申索人指稱屬僱員補償個案)，產生持續僱員補償申索及可能產生潛在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潛在申索乃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申索，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屬於由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於兩年期內(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期內(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仍可提出的申索。由於未有展開該等法院訴訟，故我們不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及待決申索的可能數量。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險單支付。該等意外(除其中一宗意外屬申索人指稱屬僱員補償個案外)宣稱是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未有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上述工傷個案期限屆滿的概要：

年度	期限屆滿的僱員 補償申索數目	期限屆滿的個人 受傷申索數目
二零一六年	2	0
二零一七年	3	6
二零一八年	1	6
二零一九年	0	1
合計：	<u>6</u>	<u>13</u>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意外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意外導致以下人士受傷的數目：			
• 僱員	1 ^(附註)	7	3
• 分包商僱員	0	1	1
	<u>1</u>	<u>8</u>	<u>4</u>

附註：申索人指稱意外的發生屬一宗僱員補償個案。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但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受保險保障)經已和解或撤銷。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概約和解金額	申索和解/ 撤銷日期
1. 聯興	僱員補償 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申請人在搬運金屬板時右膊骨折。	110,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2. 聯興	僱員補償 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申請人於建造全屬板時左腳受傷。	591,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3.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申請人於使用鋼折彎機時右腳大腿撕傷。	1,054,000 港元 ^(附註2) (不包括律師費)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概約和解金額	申索和解/ 撤銷日期
4.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原告跌落沙井或坑（距離約3至4米），其左面腰椎及左膝受傷。	1,837,040 港元 ^(附註2) (不包括律師費)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5.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人於起吊鋼筋時延至下背、左肩和左胸受傷。	878,200 港元 ^(附註2) (不包括律師費)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6.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申請人在安裝混凝土管時右腳被掉下的部分挫傷及擊中。	1,050,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7. 聯興	(i) 僱員補償 申索 (ii) 人身傷害 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申請人於運送建築物料時左邊背部及右下肢受傷。	250,000 港元 (不包括律師費)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

附註：

- 董事確認相關的保險公司已一直跟進本集團為申索及處理談判的整個辯護過程，所有結算金額及訴訟律師費將受相關的保險保障。
- 結算金額結算了個人傷亡及由索賠人提出的僱員賠償要求。

上述潛在責任受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概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受傷事件的性質及程度；(ii)目前已就和解事件作出的付款；(iii)受傷僱員的狀況；(iv)本集團預計治療及潛在申索的總成本的困難及不穩定性(v)保險的保障範圍；及(vi)本集團過往的訴訟記錄，董事認為無須就現時、待決及潛在的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對本集團申索的責任及罰則。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現在、待決或潛在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以下的刑事訴訟而被判有罪：

本集團 公司名稱	定罪詳情	後果及刑罰
1. 聯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聯興被指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某人士從2米或以上高空摔下，而觸犯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第68(1)(a)及第68(2)(g)條。	聯興被判有罪，罰款20,000港元。 聯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已支付罰款20,000港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是次指控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從而阻礙聯興申請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
2. 聯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聯興被指未能確保使用的鏈帶、纜索及起重裝置在使用前6個月內經一名合格檢查員徹底檢查，而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條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8(1)(e)及第19條。	聯興被判有罪，罰款4,000港元。 聯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已支付罰款4,000港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是次指控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從而阻礙聯興申請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

所有刑事定罪的結果是罰款，並為針對本集團而並非針對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我們亦無就任何嚴重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法例及法規而被定罪。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本集團發生與下述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件：(1)就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準時採納經審核賬目、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或沒有向公司註冊處以法定格式存檔須呈報資料；以及(2)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有關延遲支付工資予本集團僱員。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已超過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下的三年檢控期又或根據相關條例屬非重大性質。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的費用、開支及罰款的事實，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屬輕微。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申索的責任及罰則。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無撥備

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因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起訴或任何罰款或懲罰的任何通知；(ii)即使有任何起訴，亦不能準確估計罰款的實際金額，及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潛在最高處罰為不重大；(iii)被起訴的機會及法律責任的法律意見；及(iv)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屬一次性性質；及(ii)於採納載列於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後，並無再出現相

業 務

似的不合規事宜，於採納預防措施後，沒有任何跡象表明董事缺乏以完全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

此外，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不涉及董事故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腐敗；及(ii)董事已採納載列下文「不合規事宜－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不合規事宜對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造成重大缺陷。此外，我們向董事提供有關新公司條例的培訓。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的規定，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此外，鑒於所識別的不合規的糾正情況以及彌償契據乃以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規定，上述不合規並不影響我們[編纂]的適合性。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

就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並提出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經考慮CT Partners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主要措施：

1. 就有關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的公司秘書胡遠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負責每月更新呈交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狀況(包括須於本集團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狀況)的登記冊。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2. 就違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書面程序已經制定，以確保持續的工資合規性。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彥燁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指定人員協助下，負責檢查及批准工資記錄。

業 務

CT PARTNERS 的評估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編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CT Partners 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措施評估服務的公司，過去曾獲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聘進行內部監控措施評估。此外，CT Partners 的項目小組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準會員、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準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CT Partners 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行動、資料及通訊、監管行動、財政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入週期、項目管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除了避免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即使性質不屬重大)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外，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我們同意就以下項目制定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告前的內幕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
- 我們已就處理本集團支票付款及日常營運制定授權及書面批准文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 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業 務

- 我們已聘請天財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CT Partners對我們的內容控制系統進行跟進評估，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申索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已由相關總承建商供款的保單完全承保；
- (ii) 為防止發生致命及重大工業事故，我們已加強安全措施並已進行有效的補救行動；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安全及健康相關的定罪僅為支付罰款總額24,000港元，而上述的定罪並未對我們於分包商登記計劃項下的登記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致命意外、與違反安全及健康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定罪，及於本節所披露導致人身傷害申索及／或僱員補償申索的事故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如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不合規事宜」及「訴訟及潛在申索」各段所載者，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訴訟、檢控及不合規事件。鑒於(i)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意外率一直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ii)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故董事相信，且保薦人認同，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促進我們建築地盤的工人擁有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防止上述事故再次發生。

此外，董事及法律顧問均認為，且保薦人認同，上文所述訴訟、檢控及非重大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理由如下：

- (i) 上文所披露訴訟、檢控及過往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訴訟、檢控及過往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為非蓄意，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
- (iii) 本集團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適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訴訟、檢控及不合規事件及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v) 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及全面糾正所有非重大不合規事件(倘適用)。
- (v) 董事確認，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性質的不合規事件。